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范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53

電子信箱：ha051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55000000A114670060600-1.pdf)

主旨：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、
10月24日、11月1日辦理分區初賽、12月6日辦理總決賽，
請貴府轉知並鼓勵轄內各級學校（幼兒園）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競賽係依據本會114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
計畫辦理。

二、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初賽：

1、北區

（1）辦理日期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2）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。

2、中區

（1）辦理日期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2）辦理地點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花壇國民
中學。



3、南區

(1)辦理日期：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。

(2)辦理地點：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。

4、東區

(1)辦理日期：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。

(2)辦理地點：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冬山國民中學。

(二)總決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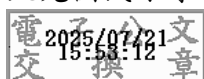
2、辦理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。

三、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於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>)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四、檢送本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